



中年随想

□王海燕

我不知道中年的年纪如何来划定？以思想的成熟程度，还是有具体的年龄段？

我心血来潮地聊起这个话题，还得从昨晚的散步说起。快要回家时，我收到杭州一位相识十多年的老友的问候，于是在微信里谈起近况，谈起我们对中年生活的理解。

我说一直羡慕他的从容，把自己的生活安排得井井有条，不像我火急火燎的，做啥事都咋咋呼呼，还免不了丢三落四。但是在他的眼里，我也变得越来越优秀，他见证了我从人生的低谷走向自信的十年。

于是我们发现，人到中年，对生活的体验更丰富细腻了，最美的生活才刚刚开始。

这些年，诗歌和远方打造了我浪漫的中年生活，我的性情也随之慢慢起了变化。相比前几年，虽然还是会急躁上火，但随之会马上冷静下来，寻找解决办法的出路，不像以前那样只会抱怨别人。

我开始和额头的白发妥协，戏称自己是天山童姥。我开始和过分丰满的身体妥协，不再嚷嚷着要减肥。我相信上天对每个人都是公平的。我虽然没有魔鬼般的身材，但我的微笑很迷人，特别是露出八颗雪白牙齿的时候。

我越来越不追求时尚，衣服和围巾都上了年纪，只要不破不过分旧，我依然喜欢穿。穿上它们，我总能想起许多故事。比如那条大红的尼泊尔手工刺绣羊毛披肩，缀满蓝色的小花，它陪伴我走过云南丽江，还有故乡临海……服饰和情感有着天然的默契，如同恋人一般。

我不太会轻易地动感情，或者说为了感情迷失自我。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运行轨道，如九大行星在银河系有规律地运转。如果地球和火星相遇，那是几十万分之一概率，我会珍惜这种缘分，但不会为缘分放弃自己一直以来的追求。宁波美女诗人离默说得好：女人必须要有独立的人格，这是值得骄傲的事情。

我喜欢在江边散步，不被打搅。一个人静静地看潮起潮落，船只来来往往，任月光倾泻在我的脸上、手上和衣衫上。

我理性地对待生活，但并不代表我麻木不仁地对待万物。我喜欢看花朵绽放的模样，喜欢抚摸春天的嫩绿。如果可以，我也有如火山熔浆汹涌奔流般的爆发力，只要值得。

我越来越喜欢过简单而美好的生活。

不知道中年的年纪如何划定？我想，自在就好，随性就好。这样的中年是理想的，也是我想要的，和具体的年龄段无关，和思想的成熟程度仿佛也没关系。

人生最美是中年，我拈花带笑，欣然面对岁月的馈赠。

有朋自远方来

□孙建华

高中同窗、定居美国的刘同学探亲来了。这下子我们同学群热闹了不少，大家合计着什么时候聚会。所谓有朋自远方来，不亦乐乎。

那个下午，我们如约来到刘同学在宁波的住宅。曾经的阳光少年，转眼到了耳顺之年，老矣。不过性格未变，还是不善言语、朴实温和，举手投足间多了一份儒雅。晚上，他请我们在旋转餐厅吃饭。叙旧、问候、拍照，时间过得飞快，大家意犹未尽，怎奈夜色渐浓，只得互道再见。

1977年，刘同学参加高考并如愿考入大学。后来去美国深造，几年后，又听闻他定居在那里。

二十多年后刘同学回国一次，当时大家都忙于事业、家庭，生活节奏很快，我们和他在茶室小聚后匆匆分别，这一离别又是二十多年。

人生能有几个二十年？他心心念念想在家乡过年，总算如愿。他说，无论去哪儿，自己的根在这儿。是呀，这里有他的父老乡亲，有他的童年记忆和少年的梦。寻梦、思乡是海外游子的心愿。乡音、乡情像一根无形的线，时刻牵引着他这只飘浮的风筝，不管他飞得多高多远，线的一端终究在家乡。

回来后，刘同学常邀请大家去他家吃饭，同学们也乐意，每人带去一两个拿手的菜。在厨房客厅的穿梭中、在烧炒端菜的忙碌中，室内弥漫着浓浓的家的味道，温馨如春。

那天我去得较迟，同学们都开吃了。外面寒风呼啸，屋里几多欢笑。我踏进门，一股暖气伴着食物的香味扑面而来。餐桌上已摆满了诱人的菜肴：红膏炆蟹、油炸春卷、五香牛肉、凉拌海蜇、蒜泥青菜、白切羊肉、猪油汤团、熏鱼泥螺等等，引得我连咽口水，这厢里有同学卷好了一个麦筒送到我手中。这就是同学，不图功利，不为金钱，超越利益关系的情谊，总是那般的朴素纯粹。

浅酌慢饮间，人不觉微醺。大家的话匣子打开了，记忆似镜头切换到了很久以前，读书那会儿的趣事趣闻涌上心田。

我说，坐前排的同学，别看个子矮小却很调皮。“毛毛”、“加巴”、“老钟”（均为绰号）和我虽然处在老师的眼皮底下，上课时却常常写小纸条，冠名为记叙文，每人写一个，要素是时间、地点、人物和内容，刚好凑合成文，然后统一抛给某人，再轮流阅读。记叙文的内容当然稀奇古怪，令人捧腹。我们有时憋不住扑哧笑出声来，在黑板上写字的老师会转身瞪一眼。如果纸条上的人物恰巧是这老师，我们就笑得更起劲了，老师莫名其妙却又无

可奈何示意我们安静。下课后大家又是一通大笑。某天不知何故，我们别出心裁地在黑板上写了一首打油诗，内容不记得了，肯定也是捉弄人的，老师进来看到，黑着脸说：谁写的？上来擦了！我们只得挨个上去，乖乖地把自己写的那句擦掉。

“加巴”接着说：还有更好笑的呢，我们几个星期天去“老钟”家，走进十一中学（她家住十一中学校舍）大门，就“老钟、老钟”地喊叫起来，她父亲钟老师马上从二楼的窗口探身应答，一看是我们几个小调皮，摇摇头转身叫他女儿去了，我们则笑弯了腰。

校运会上，一百米决赛马上开始，我们班的“果儿”进入决赛，她的两条辫子长及腰际，忽然见她将辫子咬在嘴上。“砰”的一声，只见咬着辫子身材矮小的“果儿”快速朝我们冲过来，同学们都给她逗乐了，笑得连加油都忘记喊了。此举成了运动会上最抢眼的镜头。

“仙女”同学喜欢唱歌，课余时间爱在讲台和黑板的空隙处放歌一曲，唱得最多的乃是《智取威虎山》里的那段“穿林海，跨雪原……”声音洪亮，京腔十足，像极了杨子荣。

坐在我后面的男生，我们称他“白班长”。其实他既非班长也不姓白，因为他平时未曾开口脸先红，看到他发言时的窘样，我们忍不住要笑，这让他更加紧张，于是他会狠狠地白我们一眼，这就是“白班长”的由来。

程同学家在湾头农村，过年时我们几个相约去她家玩。她家里有一个落地大菜柜，下面放杂物，中间放碗筷盆碟，上面放烧熟的菜肴。那天，恰逢她父母外出，这下可好，“老鼠掉进白米缸”，我们这些馋猫直接偷吃菜柜里的东西，有的甚至迫不及待用手来抓，吃相虽粗鲁，却比在亲戚家斯文做客爽快得多。

刘同学和他的同桌“咸蛋”，是大家公认的乖学生，其实不然，刘同学得瑟着说，那时候放学后，他俩经常书包一扔，急忙溜出家门，去捉鱼摸螺柯田鸡，河边田头常有他俩的身影，待天暗灯亮得一身泥的他们才想起归家，回去免不了遭父母的一顿骂。说到他的同桌，我们神色变得黯然，无不叹息，“咸蛋”走得太早，他再也不能与我们一起欢聚了。

时光煮酒，岁月渐稠。曾经，我们年轻简单，无忧无虑激情澎湃地奔跑在前进路上。成年，我们努力拼搏，酷暑严寒摸爬滚打在磨炼中渐趋成熟。往后，我们夕阳正好，云淡风轻庭前看花享受咱悠闲生活。

真情不变，岁月不老。今天，有朋自远方来，我们把盏言欢，人生之乐事也！

总第6612期 配图 汤青 投稿邮箱：essay@cmb.com.cn